证券代码: 601519

编号: 临 2025-083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章程修订背景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 年 3 月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不会影响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正常运行。监事会取消后,《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予以废止。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截至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705,600 股,并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注 销。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3,865,600 元变更为

1,989,160,000 元,股份总数由 2,003,865,600 变更为 1,989,160,000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 修订情况如下:

- 1、鉴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相关表述、《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
 - 2、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
- 3、因删除和新增条款导致原有条款序号发生变化(包括引用的各条款序号)及个别用词造句变化、标点符号变化等,在不涉及实质内容改变的情况下,不再逐项列示;

4、其他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上海大	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anghai DZH
	Limited。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00, 386. 56 万元。	币 198,916 万元。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
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 司的法定代表人	司的法定代表人, 由董事会过半数
	选举产生或变更。董事长为代表公
	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辞任的, 视
	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
	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
	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
	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

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 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 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 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 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 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设立时股 本情况如下:

.....

本情况如下:

.....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450,000,000 股、面额股的每股 金额为 1 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2,003,865,600 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普通股 2,003,865,6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 为 1,989,160,000 股,公司的股本 结构为:普通股 1,989,160,000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 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 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 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 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 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 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 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 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 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 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 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 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 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 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 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 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 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 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 《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 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 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薄、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当时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算、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公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以拒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的,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东关的,并应当自股东世级,并应当自股东世级,并应当自股东世级,是一个,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 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 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 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 定。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第(五)项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 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 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 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 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

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 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董事会收 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 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 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

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 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 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 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 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不有限 所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 所以有人的利益;有限 所以有人的利益;有限 所以有人的利益者其他 股东性成为自己,这当依法承担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入 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入 使责任。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 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 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
	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
	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
	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	叫水
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删除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新增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
	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
	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
	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
	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	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	者豁免;
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任。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
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	司资金;
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
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	担保;
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	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
	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
	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
	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
	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
	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
	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
新增	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
	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新增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
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	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
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	酬事项:
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	册资本作出决议: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	议:
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
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	议; (七)修改本章程;

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 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 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 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 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 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或 员工持股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 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 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 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 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 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 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 并公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 东会,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 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 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 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 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 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 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 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 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 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 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 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 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 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 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 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 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 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 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章。

权登记日一旦确认, 不得变更。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 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 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 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 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 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 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 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 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 的,应加盖非法人组织的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 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委 托书未注明的,自动默认为股东代 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员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 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 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 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 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 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 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 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与内控

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票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公告等内容,以及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则不会对重事会的授权原则,使东大会对确具体。股东大会以及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 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 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 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 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 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 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 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 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 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 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 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 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 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 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 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 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 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 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 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 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 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 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 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 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章程是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以是当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决决。 董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监事会主席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决设通过后,由监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 或向监事会提出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 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 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 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会选举表决:
-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和条件必须符合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人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 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之 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 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将上述股东提出的候选 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 程序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 行。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 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 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 事或监事的职责。

股东大会就选举除独立董事 以外的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 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 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 大会就选举独立董事进行表决时,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 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 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 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 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 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 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 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 并足以满足 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 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 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 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 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 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 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 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 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 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

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 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 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 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 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 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 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 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 拟选任的董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 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 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 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 既可以分 散投于多人, 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 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 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 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候选人所 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 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 据全部董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 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 在 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 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 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 的情形外,董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 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候选 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事(或者监事)。

如果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为 30%及以上 时,公司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监事的选举应当采取累积投票 制。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以及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另有明确要求的情形外,董事或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采取直接投票制,即每个股东对每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可以投的总票数等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 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 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 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 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 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 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 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 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 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 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 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 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 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 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 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 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 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 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 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 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 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 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 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 数。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 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 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 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副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 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总经 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 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 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相关董事出现在特点,相关董事在任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照相应的,公司应当在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以本条第一款第(七)项和第一次,项规定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职务。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 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 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 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 席人数。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 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 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 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独立董事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 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 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 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 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 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 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 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 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 公司的职工人数在三百人以上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 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 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 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 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

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 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 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 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 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 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书,保证董事离职后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包括核心技术等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前仍然有效,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术从事与公司相近或相同业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 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 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 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 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 (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 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 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 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 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 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 妨碍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 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

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 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因独立董事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 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 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 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 出专业人士的,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新增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 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 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任的、因独立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独立董事会成于法定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原董事仍应当依出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 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 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 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 或者任期届满, 应向董事会办妥所 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 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 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 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 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 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 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 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 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 合确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 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 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可以 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 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 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 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 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 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 制度: 赔偿。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 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 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 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

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 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 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 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 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 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 内控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总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

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 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 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 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 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的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 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 决方式为:书面记名现场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和表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 决采用现场表决方式或电子通信 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传 方式。 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 新增 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 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 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 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 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 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 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 新增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 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 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
	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
	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
	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
	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
	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
	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
	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
	具专项意见, 与年度报告同时披
	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
	其他有关规定, 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
26.19	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新增	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
	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
	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审慎履
	行下列职责:
新增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
	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

	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
	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责。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
	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 对
	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
	东权利;
此場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
新增	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
	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
	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
	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
	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
	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
	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
	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时公司董事会针
	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建立全
新增	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
新	
	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
	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 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
	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
	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
	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
	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
	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
	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
	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
新增	设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
	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
新增	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
	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
	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与内
	控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
	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
新增	项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全体
	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
	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
	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
	总监: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
	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
	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会议须有三
	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的
新增	过半数通过。
47 7日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决议的表
	一
	市计与内控委员会决议应当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决议应当
	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 出席会议的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规程
	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
	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
	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
新增	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
	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
	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
	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
	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新增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
	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
	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
	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

	lib offe
	披露。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
	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
シュム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新增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	删除
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M1124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	
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
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	理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
任或解聘。	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 由董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	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会认定的	
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
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本章程 第九十七条 关于董事的	员。
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
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	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
高级管理人员。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
,,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
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	
•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务 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	经理与公司之间的 劳动 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 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 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 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 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分配 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 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 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 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 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 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 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 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 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 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 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 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 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 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 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 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 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 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 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 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 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

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 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 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 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 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 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 东的意见。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 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分配利润的范围: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 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 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事项。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 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 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 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 并考虑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 意见。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固 定股利支付率。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 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 配股利,但以现金分红为主。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 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1、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 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 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 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 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 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 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 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 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 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 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时,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 支出是指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 过,达到以下情形之一: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满足上述条件的重大投资计 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 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 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 议进行中期分红。
- (四)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的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

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 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 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 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配 政策的修改过程中, 与独立董事充 分讨论, 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 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 需经全 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分别经公司 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方能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 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 在提交股 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论证修 改的原因,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 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性发表 意见, 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 配政策调整的具体原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 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 内部审计监督。 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 分配方案的, 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原因。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 更。如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 况发生较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在利润分 配政策的修改过程中,与独立董事 充分讨论,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 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 策的董事会会议上, 需经全体董事 过半数同意,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 发点, 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 说明、论证修改的原因, 独立董事 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修改的合理 性发表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原因。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 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 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 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 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 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 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

	究等。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
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	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
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	外披露。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并报告工作。
至于公贝贝介取口一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
	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
新增	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
	一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
	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
	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新增	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
19 7 日	计与内控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
	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
	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内控委员
	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
	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
	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
新增	计机构出具、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审
	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与内控
	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
新增	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 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六十八条 审计与内
新增	控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
	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解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 股东大会 决定,	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 股东会 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	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
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	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此无效。	仅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支
新增	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
	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 股东会决议的 应出经苦惠会决

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 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 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 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 七十五条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45日 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 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于30日内在第一百七十五条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 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 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 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 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 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

	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
	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条
	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
	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
	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指定的媒体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
	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九条 违反《公司
	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
新增	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为增加注
	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新增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
	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
	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下列
	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原因解散: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	事由出现:
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二) 股东会 决议解散:
由出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二) 股东大会 决议解散;	要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要解散;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21 1 2 2 1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	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决权的股
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
散公司。	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
	一四,应当在一口门们所取于四地过
1X Z Z 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
1. A - J o	

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 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第一百九十二条指 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 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 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 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 (二)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 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 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项、第(五)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公司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 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应当 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 人,并于60日内在第一百八十条 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 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 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 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 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 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 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 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 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 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 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 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 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百〇六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 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七条 董事会可依 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	"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
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
含本数。	数。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与会董事审议,以同意 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公司 章程〉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